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袁業芳

相 對 人 袁業肇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福仁
護理之家）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袁業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袁業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袁業肇之監護人。
- 三、指定袁達業（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袁業肇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2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袁業芳為相對人袁業肇之胞妹，相對
04 人因中風、輕度失智、癱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5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
06 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
07 胞弟袁達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
08 本、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為證。

09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醫師沈信衡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
11 醒，惟無法回應本院之問題，嗣經沈信衡醫師綜合相對人之
12 個人史及相關病史、生活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態等，認：相對
13 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腦中風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目前
14 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
16 有該院函附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
17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8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9 宣告之人。

20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1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
22 人未婚無子女，父母均已歿，有2名弟弟及1名妹妹為最近親
23 屬，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袁達業則係相對人之弟，表明
24 願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之人，並徵得
25 相對人之弟袁建業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
26 請人及袁達業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
27 人，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袁達業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
29 示。

30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3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1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2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施盈宇